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634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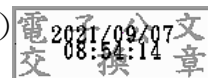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022099856_110D2365797-0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B12-1 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及「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業經於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令修正發布，並廢止「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

修正「**B12-1**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及「**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並廢止「**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B12-1**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及「**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

部 長 徐國勇

B12-1 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修正規定

起造人

建造執照變更承造人審查表

B 1 2 - 1

監造人

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變更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應即申報備案。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起造人】 法定代表人			
【3.建築地址】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3.工程進度填寫是否相符			
4.變更後建築師委託書檢齊			

註：1.如變更起造人時審查第1、2項。

2.如變更承造人時審查第1、3項。

3.如變更監造人時審查第1、4項。

B13-3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修正規定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

B 1 3 - 3

年月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承造人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茲為下開工程變更承造人，特申請備案。 縣 市政府 此致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承造人。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變更後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原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6.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工程進度】	
【8.附註事項】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免原承造人簽章，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承造人。

3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 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五十八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市政府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查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 核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核 定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預 定 進 度 (%)			契 約 工 期			
實 際 進 度 (%)			契 約 金 額			
申 報 勘 驗 項 目			查 核 總 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 分	查 核 及 監 督 項 目	查 核 或 監 督 結 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承 造 人 之 工 程 施 工 進 度 查 核					
二、	建 造 (雜 項) 執 照 列 管 事 項 查 核					
三、 監 督 按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 樣 工 程					
	2. 地 質 改 良 工 程					
	3. 基 礎 工 程					
	4. 模 板 工 程					
	5. 混 凝 土 工 程					
	6. 鋼 筋 (鋼 骨) 工 程					
	7. 基 地 環 境 雜 項 工 程					
	8. 主 要 設 備 工 程					
	9. 其 他					
四、 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骨)	1. 強 度 試 驗 報 告 書				
		2. 無 輻 射 鋼 筋 (骨) 證 明 書				
		3. 出 廠 證 明 書				
	混 凝 土	1. 強 度 試 驗 報 告 書				
		2. 氣 離 子 檢 測 報 告 書				
		3. 建 築 物 結 構 用 混 凝 土 細 粒 料 中 電 弧 爐 煉 鋼 爐 渣 (石) 檢 測 報 告 書				
		4. 品 質 保 證 文 件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六、查核簽章：【監造人】			簽 章			

註：1. 本表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所訂定，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監督按設計圖說施工部分，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內容，就其尺寸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查核；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部分，應檢視提送之報告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經相關機構檢驗合格。
 3.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其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施工安全之檢查及檢驗建築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4.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修正規定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造人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註3)：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註4)：					
簽章：【工地主任】(註5)：					

-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增訂之。
 3. 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並製作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4. 重要事項紀錄包含：(1) 起造人及監造人指示。(2)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 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5.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編號：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起造人			承造人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預定進度(%)	
工程進度概述				實際進度(%)	
一、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或鋼骨)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二、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四、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五、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六、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增訂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

B21-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

B 2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執照失其效力。申請核准後由承造人副知起造人、監造人。

下開工程茲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

此致
縣
市政府

承造人（或起造人） 印 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原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4.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申請展期】

【展期次數】 第 次展期
【展期後竣工日】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由起造人單獨申請時，免承造人簽章。

3.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使用執照申請書

C 1 1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 市政府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適用法令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備註】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